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北交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4、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交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完成将“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513,803 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7、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

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锁定期内，公司未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会计年度，解锁需满足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已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为 1,513,803 股，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513,8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一）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可解锁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